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1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610,67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77,477.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192.5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66.63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2,999.38 万元和支付中介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 67.25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8.7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66.6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8.7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205.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6,069.63 万元（含理财收益 69.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本年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3829000001608	2017.12.31	3,902,289.97	活期
	1105023829000001058		26,276,90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9168168	2017.12.31	7,774,467.36	活期
	32050162675109198198		10,349,367.6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桥支行	01054012010001681681	2017.12.31	3,054,694.70	活期
合计			51,357,723.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6.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5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121.95	1,121.95	-3,378.05	24.93	2019年2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88.99	388.99	-2,611.01	12.97	2019年2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728.14	728.14	-771.86	48.54	2018年8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	否	4,263.46	4,263.46	4,263.46	239.16	239.16	-4,024.30	5.61	2018年12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研发中心	否	889.86	889.86	889.86	521.14	521.14	-368.72	58.56	2018年6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合计		14,153.32	14,153.32	14,153.32	2,999.38	2,999.38	-11,153.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在 2017 年 6 月完成募集资金，同时因公司承诺投入未按年度划分投入金额，故本处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均为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累计为 1,816.4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6.44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效期一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6,069.63 万元（含理财收益 69.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153 期收益凭证	6,00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17/9/5	2017/12/5	4.65%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314 期收益凭证	6,00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17/12/6	2018/3/5	5.20%	否
合计		1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日盈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日盈电子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盈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盈电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

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宋建洪

